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系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以单一企业的直接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